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炭储配”）及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疆煤物流”）未实缴的部分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下属子公司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朗矿业公司”），由马朗矿业公司承接宁夏煤炭储配 22,990 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承接甘肃疆煤物流 11,220 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同时马朗矿业公司对甘肃疆煤物流增资 2,379.31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煤炭储配 54.02%股权，马朗矿业公司持有宁夏煤炭储配 45.98%股权；公司持有甘肃疆煤物流 58%股权，马朗矿业公司持有甘肃疆煤物流 42%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马朗矿业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别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与广汇能源产业链双向协同，依托双方产业联动优势，打通煤炭生产端与物流储运端业务壁垒，推动能源生产与物流运输业务深度融合、高效协同，提速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助力“疆煤外运”战略落地实施，筑牢区域能源保供基础、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煤炭储配未实缴的部分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马朗矿业公司，由马朗矿业公司承接认缴出资义务 22,990 万元；将甘肃疆煤物流未实缴的部分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马朗矿业公司，由马朗矿业公司承接认缴出资义务 11,220 万元，同时马朗矿业公司对甘肃疆煤物流增资 2,379.31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煤炭储配 54.02%股权，马朗矿业公司持有宁夏煤炭储配 45.98%股权；公司持有甘肃疆煤物流 58%股权，马朗矿业公司持有甘肃疆煤物流 42%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夏煤炭储配 45.98%股权；甘肃疆煤物流 4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交易价格 0（万元）；认缴金额 34,210（万元）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2,379.31 万元
支付安排	√认缴金额及增资金额约定分期条款：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公告之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为 2,379.31 万元（含本次），出让股权认缴金额为 34,210 万元（含本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出让股权认缴金额 / 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万元）
1	马朗矿业公司	宁夏煤炭储配 45.98%股权比例	22,990.00
2	马朗矿业公司	甘肃疆煤物流 37.40%股权比例	11,220.00
3	马朗矿业公司	甘肃疆煤物流 2,379.31 万元增资部分	2,379.3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521MABTCHYCXA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7/05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军民团结路 22 号 4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牛圈湖村广汇马朗煤矿
法定代表人	安世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广汇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股的公司，广汇能源持有马朗矿业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广汇能源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马朗矿业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马朗矿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228.64	347,621.43
负债总额	235,945.09	195,47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283.55	152,148.12
营业收入	90,652.07	267,923.39
营业利润	23,436.28	41,091.91
净利润	16,791.44	26,120.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夏煤炭储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宁东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宁东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紧邻太中银铁路梅花井站，地处宁夏宁东能源化工核心区，靠近下游大型煤化工、电力用煤终端，是公司“四个基地”辐射西北、连接华北华东的关键节点，项目已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及“银川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目前，宁东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前期审批手续已办结，正在推进主体及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

甘肃疆煤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承接疆煤外运、煤炭仓储、铁路及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位于甘肃酒泉肃北县马鬃山镇，地处临哈铁路出疆首站、甘肃新疆交界咽喉位置，连接淖柳公路，是甘肃省列重大项目。目前，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前期审批手续已办结，铁路专用线路基、桥涵已全部完工，正在推进公路主体建设工作。

目前，上述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均在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

3. 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1200MAC82T049G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3/02/01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梅花井物流园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梅花井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王子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炭、中煤、洗精煤、混煤、焦煤购销及掺配加工（按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钢材、化肥、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等的购销；对外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许可经营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按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国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项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27,010	54.02%
2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0	0	22,990	45.98%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宁夏煤炭储配投入资本金 27,010 万元，公司未对其提供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宁夏煤炭储配 54.02%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923MACR8B066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3/07/28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党城西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党城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18,780.00	58%
2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0	0	13,599.31	42%
合计		30,000	100%	32,379.31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甘肃疆煤物流投入资本金 18,780 万元，公司对其提供借款 130.48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甘肃疆煤物流 58%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9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6.69	50,693.94
负债总额	26,773.27	26,477.62
净资产	23,843.42	24,216.32
营业收入	–	0.19
净利润	–372.90	–88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99	–1,058.93

2.交易标的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98.72	23,849.29
负债总额	5,594.03	5,994.06
净资产	17,604.69	17,855.23
营业收入	–	0.61
净利润	–250.54	–49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48	–524.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交易对方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6）第 1433 号）和《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6）第 1434 号）（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确定宁夏煤炭储配和甘肃疆煤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5,806.49 万元和 18,780.1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受让、承接认缴出资义务以及增资扩股事项一揽子交易进行整体对价平衡调整，即马朗矿业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公司所持宁夏煤炭储配、甘肃疆煤物流未实缴股权，对应承接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2,990 万元、11,220 万元，该等认缴出资义务按照 1 元 / 股由马朗矿业公司履行；同时马朗矿业公司按照 1 元 / 股认购甘肃疆煤物流新增注册资本 2,379.31 万元，实施增资扩股。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交易金额（万元）：0；认缴金额（万元）：22,990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25,806.49（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6.57 %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夏煤炭储配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夏煤炭储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693.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84.11 万元，增值额为 1,590.17 万元，增值率为 3.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7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77.6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1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06.49 万元，增值额为 1,590.17 万元，增值率为 6.57%。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协商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交易金额（万元）：0；认缴金额（万元）：11,220；增资金额（万元）：2,379.31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8,780.18_（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5.18 %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甘肃疆煤物流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甘肃疆煤物流公司总资产账面总额 23,849.29 万元，评估值 24,774.24 万元，增值额为 924.95 万元，增值率为 3.88%；负债账面总额 5,994.06 万元，评估值 5,99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17,855.23 万元，评估值 18,780.18 万元，评估增值 924.95 万元，增值率为 5.1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进行合理定价。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标的公司均尚处于建设期且未投运，转让部分为公司未实缴部分的股权，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以 0 元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标的公司未实缴股权，按照 1 元 / 股履行出资义务，增资部分按照 1 元 / 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施增资扩股。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宁夏煤炭储配）

（1）甲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未实缴部分 45.98%股权 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部分股权并承担 45.9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2,990 万元的实缴义务。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第一期：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对应出资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897 万元，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第二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对应出资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598 万元，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第三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将剩余 50%出资款，即人民币 11,495 万元，分批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标的：甘肃疆煤物流）

（1）甲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未实缴部分 37.40%股权 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部分股权并承担 37.4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1,220 万元的实缴义务。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第一期：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对应出资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366 万元，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第二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70%出资款，即人民币 7,854 万元，以现汇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

3.增资扩股协议（标的：甘肃疆煤物流）

（1）甲方：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2）乙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内容：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交易标的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379.31 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甲方于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足额缴付上述增资款项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马朗矿业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宁夏煤炭储配及甘肃疆煤物流实缴注册资本金和支付增资款项，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马朗矿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实缴注册资本金及增资金额支付已做出了适当的协议安排，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具体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深化与广汇能源产业链双向协同，依托双方产业联动优势，打通煤炭生产端与物流储运端业务壁垒，推动能源生产与物流运输业务深度融合、高效协同，提速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助力“疆煤外运”战略落地实施，筑牢区域能源保供基础、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留两家标的子公司控制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舰先生在审议中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广汇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13.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叶海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贾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0.00 万股，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23.5868 万股的 3.8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13.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5）。

3、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4、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3.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3.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700.00 万股

3、授予人数：122 人

4、授予价格：13.4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海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7.6996	12.53%	0.49%
尚喜鹤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61.9056	8.84%	0.34%
卜翠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6.6538	3.81%	0.15%
贾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950	3.07%	0.12%
杨庆华	副总经理	中国	18.0558	2.58%	0.10%
杨启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1960	2.46%	0.10%
李矩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1960	2.46%	0.10%
崔清晨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2396	0.46%	0.02%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114 名）			446.5586	63.79%	2.48%
合计			700.00	100.00%	3.8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23.5868 万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3.4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7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38 元（2026 年 9 月 29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2%、16.73%、15.91%（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57%、1.2716%、1.289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453.35	713.84	2,425.16	966.74	347.6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于 2025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产品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到期。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氢能机械在授权范围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近日，氢能机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万元）
1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36
2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3.46

氢能机械已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获得收益共 39.46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过去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1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1,0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1.2%	2025年9月25日提前赎回	2.67
2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7,27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0.45%	已到期赎回	16.82
3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7,3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已到期赎回	95.15
4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2,7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35%	已到期赎回	7.27
5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6,0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9%	已到期赎回	36
6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900	保本保收益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0.35%	已到期赎回	3.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三、备查文件

1、大额存单业务回单；

2、协定存款合同；

3、到期赎回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内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418,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股东会审议该类议案期间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为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指主债权项下本金）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6,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营业期限：1993-05-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 11 号

股权结构：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 100%股权。

新会德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145,766.36	776,275,610.13
负债总额	459,207,010.77	488,352,73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9,207,010.77	488,352,732.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50,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负债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0.81%	62.91%
净资产	295,938,755.59	287,922,877.99
营业收入	568,947,493.85	274,630,830.07
利润总额	–153,962,680.25	–8,015,877.60
净利润	–119,303,369.11	–8,015,877.60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编号：（2026）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23 号 – 担保 01）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发生期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8,8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0%。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1,83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5.0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